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44 號

被處分人：任○○

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張○○

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何○○

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約束所屬傳銷組織不得繼續從事多層次傳銷。
- 三、處任○○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處張○○、何○○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3 年 1 月接獲民眾反映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號○○○○○○咖啡屋(下稱○○○咖啡屋)2 樓有民眾在推廣、銷售奧林生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奧林生活公司)未報備商品，本會派員赴現場調查，查悉被處分人任○○(下稱任○○)以簡報介紹馬來西亞 OlyLife 公司(下稱

OlyLife 公司)P90 太赫茲兆能儀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及 OlyLife 獎金制度，該制度載有「分享獎」、「互助獎」、「層碰獎」、「區域獎」、「輔導獎」、「年終分紅獎」等獎金項目。

二、查奧林生活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會報備在案，案關商品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會變更報備，獎金項目分別有推薦、領導獎金、層級獎金、區域獎金、輔導獎金、互助獎金及全球分紅獎金等，經比對奧林生活公司及 OlyLife 公司獎金制度亦有差異。

三、函請○○○咖啡屋經營者 A 商行書面陳述，略以：

(一)OlyLife 公司於 112 年 9 月起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8 時在○○○咖啡屋 2 樓召開 OlyLife 傳銷制度說明會，該店人員隨 OlyLife 公司稱呼承租者為會長(即被處分人張○○；下稱張○○)，每週會先電洽承租者確認場地租用情形，倘無法聯繫承租者，則聯絡被處分人何○○(下稱何○○)。

(二)承租者採現金支付場地費用，未開立交易憑證，雙方亦無簽訂場地租用契約。

四、函請任○○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任○○因高雄友人邀約參加星馬旅遊行程，由專人將案關商品放置於馬來西亞下榻飯店房間內供團員試用，並介紹案關商品係來自 OlyLife 公司，但未聽聞該公司傳銷制度。任○○於旅遊期間，直接以馬幣向 OlyLife 公司員工購買案關商品，雙方無簽訂契約。

(二)任○○將上開購買案關商品訊息告知中國友人，友人告知中國亦有銷售案關商品，售價及運費較馬來西亞便宜，且可獲得團購利潤，中國友人將案關商品及

0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資訊放置百度雲端供任○○下載，並告知該獎金制度為團購，建議任○○可向他人介紹賺取團購利潤，任○○即於 112 年 12 月間於○○○咖啡屋 2 樓介紹 0lyLife 公司團購制度。

(三)任○○未經營傳銷組織，係以每臺人民幣 7,000 元團購價向友人購買案關商品約 20 臺，並以微信告知團購者寄件地址，透過跨境物流及我國 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財政部關務署之海外包裹實名認證 APP）寄送案關商品至指定地點，參與團購者享有案關商品每臺人民幣 500 元折扣，任○○則收取每臺人民幣 450 元之團購利潤。

(四)任○○於 112 年下半年在○○○咖啡屋認識被處分人張○○及何○○。

五、函請場地承租者張○○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張○○曾擔任一般民間組織會長，並經友人告知星馬旅遊行程有團購案關商品及團購分潤制度，對於無法參加該行程惟對案關商品團購有興趣者，可安排專人在我國分享案關商品及團購分潤訊息，張○○即邀約新加坡友人協助安排 0lyLife 傳銷制度說明會之講師及地點，張○○嗣依新加坡友人告知○○○咖啡屋 2 樓辦理 0lyLife 公司團購分潤說明會，並通知友人參加，張○○共參加 2 次說明會，每次人數約 7 至 10 人。

(二)案關商品及團購分潤制度皆來自馬來西亞，張○○經由新加坡友人介紹團購分潤制度得知於 0lyLife 公司網站 (www.oly mall.net) 以馬幣購買案關商品，折合新臺幣 2 萬 5 千元，另向他人推廣、銷售案關商品售價新臺幣 3 萬元，可收取團購分潤新臺幣 5 千元，張○○自該網站

購買案關商品2臺。

(三)張○○無承租○○○咖啡屋2樓場地召開OlyLife公司團購分潤制度說明會，亦未支付場地費用。

六、函請場地承租者何○○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何○○係自他傳銷事業傳銷商友人介紹認識從事銷售調整型體雕衣商品之任○○，何○○自112年11月至12月間每2週與任○○相約在○○○咖啡屋試穿調整型體雕衣，任○○以口頭介紹案關商品並於紙張上寫OlyLife公司層碰獎金內容，同時告知何○○可至○○○咖啡屋2樓聽取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

(二)何○○經任○○告知案關商品售價為每臺人民幣7,000元，倘透過團購享有每臺人民幣500元折扣，何○○向任○○訂購案關商品1臺，並於113年1月說明會交貨時提供說明會之現場民眾體驗。

(三)何○○為○○○咖啡屋儲值會員，該場地承租及說明會課程內容均由任○○安排，何○○非說明會場地承租者，亦未以現金支付○○○咖啡屋場地費用。

(四)何○○自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共參加4次說明會。

七、函請奧林生活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奧林生活公司認市場同類案關商品競爭激烈，調整成本不具經濟效益，且近期發現市場銷售該類商品多有以「醫療器材」或「誇大不實醫療效能」進行非法宣傳及銷售誤導民眾，鑒於奧林生活公司與OlyLife公司對案關商品獨家代理及經銷條件未達共識，且考量前開市場風險，在尚未招募傳銷商之際，決定暫緩案關商品之進貨且未有銷售。

(二)奧林生活公司與 OlyLife 公司無任何隸屬關係，雙方就財務、業務及法人人格均為各自獨立之法律主體，獎金制度亦互不同屬且無往來，OlyLife 公司所屬成員於我國招募會員之行為屬該公司成員之個人行為，與奧林生活公司並無關連，且奧林生活公司未為渠等行為背書或授權情事，奧林生活公司已去函促請馬來西亞 OlyLife 公司確實約束其所屬成員務必遵守我國法令，不得有觸法之虞。

(三)奧林生活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取得註冊商標，市面上有部分人士未經授權假藉我國奧林生活公司名義進行營運及招募行為，註冊影射「OlyLife」相關網域誤導民眾，非奧林生活公司所能控管，又該公司並無架設相關網站或進行營運，亦無查獲與案關商品有任何業務往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簽結在案，足徵奧林生活公司係遭他人冒用及不當連結，該公司已透過公告向外界說明。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

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據上，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以建立多層級之組織，並藉由該組織架構所形成之人際網絡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傳銷商則因此而獲得事業所給予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故具有團隊計酬及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之特性。

二、次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是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應依前揭規定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

三、查OlyLife公司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

(一)經查OlyLife公司為馬來西亞公司，於我國並未設有分公司或據點。次查OlyLife公司提供民眾註冊成為會員並購買商品，會員加入時需購買美金100元或馬幣440元成為P1實習生聘級，推薦或購買商品金額達成一定條件，可晉升為P2經營者、P3領導者、P4營運長、P5創業先鋒、M1 1星教練、M2 2星教練、M3 3星教練、M4 4星大使、M5 5星大使、M6 皇冠總裁、M7 皇家皇冠總裁等聘級；獎金項目計有推薦獎、層獎(同層碰獎)、分享獎、區域獎、輔導獎、互助獎、購物獎、分紅獎，其中輔導獎抽成可領6代獎金，層獎依聘級而領

取 50%N 代獎金，該等獎金具有多層級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之特徵，是該制度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OlyLife 公司係採行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商品之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會員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傳銷商。

(二)據奧林生活公司表示，因與 OlyLife 公司就案關商品獨家代理及經銷條件未達共識等理由，迄今尚未開始對外招募傳銷商，此有奧林生活公司 112 年 9 月迄今銷售資料可查，且奧林生活公司與 OlyLife 公司就財務、業務及法人人格各自獨立並無隸屬關係，獎金制度亦互不同屬，且查奧林生活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又 OlyLife 公司與奧林生活公司之傳銷制度包含領導獎金、輔導獎、互助獎、購物獎等亦有差異如下表：

	我國奧林生活公司	馬西亞來 OlyLife 公司
領導獎	有	無領導獎金
分享獎	無	有
輔導獎	P3 會員級別以上方有權領取，依不同會員級別領取 3 代至 6 代間之輔導獎金	P1 會員級別以上均可領取，依不同會員級別領取 1 至 6 代間之輔導獎金
互助獎	下線首次購買累計 PV 2 倍作為上限	初始註冊投資額的 3 倍為上限
購物獎	無	有

四、被處分人等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1項規定：

- (一)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及推廣、銷售商品等行為。
- (二)據任○○表示係以每臺人民幣 7,000 元團購價向中國友人購買案關商品約 20 臺，並透過跨境物流及我國 EZ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寄送案關商品至指定地點，參與團購者享有案關商品每臺人民幣 500 元折扣，任○○則可收取每臺人民幣 450 元之團購利潤。任○○自承 112 年 12 月始於○○○咖啡屋透過說明會介紹 OlyLife 公司網站、案關商品及 OlyLife 獎金制度，查本會派員赴該咖啡屋獲有任○○擔任說明會講師之情事，說明會簡報並載有分享獎、互助獎、層碰獎、區域獎、輔導獎及年終分紅獎等，層碰獎可自第 1 層領取至無限層、無限次、無封頂；輔導獎依會員級別及直推人數，最高可領 6 代等 OlyLife 獎金項目。
- (三)次查張○○協助新加坡友人統籌規劃在我國舉辦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說明會之地點及講師，112 年 12 月由任○○擔任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說明會講師，對外招募會員及推廣、銷售案關商品。復查張○○與何○○同為該說明會場地承租聯絡人，此有○○○咖啡屋書面陳述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可查，張○○並告知友人可前往該說明會現場聽取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何○○亦自承於 113 年 1 月說明會現場放置自行購買之案關商品供民眾體驗使用，藉以推廣、銷售案關商品。
- (四)綜上，任○○、張○○及何○○以前揭行為招募他人加入外國 OlyLife 公司傳銷計畫或組織，並對外推廣銷售

案關商品，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及組織之傳銷商或第三人，視為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惟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五)至於任○○及張○○辯稱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為團購制度，惟查任○○實施前揭計畫或組織之目的係為促使會員推廣、銷售案關商品及介紹他人參加以獲領獎金，具有多層級組織架構及多層級獎金抽佣之特徵，另張○○及何○○辯稱並無承租○○○咖啡屋召開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說明會，惟據○○○咖啡屋提供承租聯絡人資訊，且張○○及何○○均自承為該等電信號碼所有人，是任○○、張○○及何○○辯稱尚不足採。

五、綜上論述，任○○、張○○及何○○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上開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情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並考量任○○於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說明會擔任講師講授該公司傳銷制度並推廣、銷售20臺案關商品，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